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相符。

2. 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除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付国军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上市公司外籍员工。付国军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是公司的核心领导，对公司的战略布局和决策做出了重大贡献，在公司发展过程中起到关键作用，参与股权激励有利于激发全体员工的信心。因此将付国军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获授权益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除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公司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条件。

4. 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8 月 19 日为权益授予日，向 51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394.2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60 元/股。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9 日